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99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塋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　　何佳音
被　　告　如景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如珍
被　　告　蔡佳芳
　　王景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1,207元，及自民國96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6年9月8日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。因被告景如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93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蔡如珍、蔡佳芳、王景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雙方約定自93年12月30日起至96年12月30日止按月攤還本息，採固定利率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88計算，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
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不料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僅清償部分本金及至96年7月31日止之利息，經多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迄今仍積欠本金771,207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，依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6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600285840號函、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公司邀同被告蔡如珍、蔡佳芳、王景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

，又被告蔡如珍、蔡佳芳、王景德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分別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